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提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为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担任召集人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，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任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，向董事会

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会议制度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在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的,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,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,记载以下内容: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同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